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初始成立于1988年6月，2013年11月27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泸州市江阳中路28号楼三单元2号；总部办公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洗面桥街18号金茂礼都南28楼；首席合伙人：李武林。

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自1997年开始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54人，注册会计师227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87人。

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2019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17,425.39万元、审计业务收入17,425.39万元（包括证券业务收入10,908.09万元）。

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34家上市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审计收费共计3,831.46万元，上市公司客户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已按照《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的规定,购买的职业保险,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 8,00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 2,558.00 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发生民事诉讼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的情况。

近三年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4 次;1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5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1 次。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本项目合伙人:李武林

李武林,注册会计师注册时间为 1994 年 10 月,自 1988 年 6 月加入本所,1989 年开始从事证券业务类业务,自 2016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30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1:武兴田

武兴田,注册会计师注册时间为 1996 年 2 月,自 2000 年 7 月加入本所并从事证券业务类业务,自 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大通燃气、南宁百货、四川美丰、华西证券等。

签字注册会计师 2:唐方模

唐方模,注册会计师注册时间为 1998 年 5 月,自 1998 年 5 月加入本所并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自 2016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泸天化、壹玖壹玖、和邦生物、巨星农牧、四川美丰、泸州老窖等。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均

刘均,1997 年注册成为注册会计师,自 1997 年开始从事证券业务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1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自 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五粮液、宜宾纸业、高新发展、华邦健康、

海南海药等。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李武林、签字注册会计师武兴田、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均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

签字注册会计师唐方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与行政处罚。2019年3月，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收到四川证监局【2019】7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涉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唐方模，四川华信已按要求整改完毕并向四川证监局提交了整改报告，具体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唐方模	2019年3月20日	行政监管措施	四川证监局	因泸天化2016及2017年年报审计项目，被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3. 独立性

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2020年度公司年报审计费用为人民币92.5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35.60万元。本年审计费用较上年无变化。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计委员会审核，认为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期间，业务熟练，工作勤勉，独立性强；年审注册会计师已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程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

公正、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允的反映了公司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情况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意提议公司董事会续聘其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0 年年度审计单位, 审计期间认真履行各项职责, 圆满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 能满足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 公司聘任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及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同意续聘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 年 4 月 26 日,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